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顧夢華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琬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顧夢華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三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上述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